

公 示

因“三社村(西蔡社)整村征收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西蔡社205号的同字第39706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朝克,人口伍口人。蔡朝克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蔡朝克女婿蔡电、女儿蔡毅臻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3400730938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蔡电、蔡毅臻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29日

公 示

因“三社村(东蔡社)整村征收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东蔡社231、231-1号的同字第40730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成加,人口叁口人。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蔡成加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3400730938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蔡成加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29日

公 示

因“三社村(东蔡社)整村征收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东蔡社390、265、369号的同字第40766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传碧,人口叁口人。蔡传碧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蔡传碧的孙子蔡振解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3400730938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蔡振解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29日

公 示

因“三社村(西蔡社)整村征收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西蔡社223号的同字第39701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抵当,人口肆口人。蔡抵当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蔡抵当的儿子蔡远柱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3400730938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蔡远柱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29日

公 示

因“三社村(西蔡社)整村征收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西蔡社127号的厦郊侨字第1071号《厦门市郊区房屋产权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登记的权属人为蔡国藩。蔡国藩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房屋代管人蔡存德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3400730938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蔡存德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29日

公 示

因“三社村(西蔡社)整村征收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西蔡社201号的同字第39704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国平,人口叁口人。蔡国平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蔡国平的孙女郑雯琳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3400730938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郑雯琳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29日

公 示

因“三社村(西蔡社)整村征收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西蔡社165号的同字第39769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鹤额,人口叁口人。蔡鹤额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蔡鹤额的儿子蔡遵吉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3400730938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蔡遵吉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29日

公 示

因“三社村(西蔡社)整村征收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西蔡社46号的同字第40246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梁后,人口伍口人。蔡梁后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蔡梁后的孙子李瑞才(曾用名:李瑞伟)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3400730938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李瑞才(曾用名:李瑞伟)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29日

公 示

因“三社村(东蔡社)整村征收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东蔡社55、57号的同字第40285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明福,人口叁口人。蔡明福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蔡明福的儿子蔡庆和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3400730938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蔡庆和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29日

公 示

因“三社村(西蔡社)整村征收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西蔡社38号旁的同字第40222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奇南。蔡奇南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房屋代管人蔡碧(已故)的孙子蔡清波、蔡清法、蔡明坤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3400730938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蔡清波、蔡清法、蔡明坤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29日

公 示

因“三社村(东蔡社)整村征收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东蔡社368、386、127号的同字第40752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水案,人口柒口人。蔡水案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蔡水案的孙子蔡敬贤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3400730938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蔡敬贤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29日

公 示

因“三社村(东蔡社)整村征收”项目建设,需征收坐落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三社村东蔡社43、43-1号的同字第40279号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房产。上述房产经认定符合征收补偿条件,政府将予以征收补偿。上述房产的《福建省同安县土地房产所有证》原件遗失,存根联登记的权属人为户主蔡水川,人口肆口人。蔡水川已去世,其他权属人难以确定。现蔡水川的儿子蔡国清以上述房产权利人的身份提出货币补偿,政府拟按货币化给予补偿补助,其他权利人如对上述房产权属或对补偿方式、补偿价值有异议者,请在本公示登报之日起3个月内与厦门市集晟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(联系电话:13400730938)联系,并提交书面异议书及相应证据,异议期届满没有收到异议书及相应证据的,补偿补助款将由蔡国清代为领取。

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
2020年12月29日